



孔祥林

2022.5.25

周建威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中药
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LDN-2022-ZCD006

论证记录

招标代理：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时间：2022年5月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

有矛盾或差异之处以招标文件具体章节的要求为准

一、报名要求

- 1、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办理登记，确保投标人信息与目前一致，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2、投标人报名前，应在交易中心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人签章），方可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二、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1、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服务系统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2、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须使用 CA 印章进行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必须使用法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联系电话：0856-3960513 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上传后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用 U 盘形式提供壹份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用文件袋加以密封后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用于开标时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时使用，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不能进入评审阶段（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纸质投标文件

- 1、投标人需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外，还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资料，做纸质投标文件时可提供复印件。
- 3、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四、保证金

- 1、投标人须从其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保证交纳不成功后有时间再次交纳，建议在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交纳）。

2、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必须且仅填写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3）若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4）打印回执·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22
第五章 资格审查	33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原则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GZLDN-2022-ZCD006
- 2、项目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000000 元(每年预计采购金额)
- 5、最高限价: 2000000 元(每年预计采购金额)
- 6、采购需求: 中药配方颗粒。

6.1、本项目共 1 个产品包,投标人须以“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的规格和年度预计采购数量对产品包中所有产品进行报价,不得缺项,且必须体现每个产品的单价。

6.2、“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数量为采购人年度预计采购数量,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分批次采购的数量为准。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0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2021 年 6 月份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2. 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 原件扫描件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原件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2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址

3、报名方式：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购买），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关于本项目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信息导致的后果。

4、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元）：20000；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05-27 09:00:00 至 2022-06-16 09:30:00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汇款、电子保函，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视为其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使用转账的必须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或单位账号）转入保证金专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

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 号：060300160000059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

联系方式： 0856-2835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26 层

联系方式： 0851-86752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余克高

电 话： 0851-86752282

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u> 地 址： <u>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26 层</u>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2.2	预算金额：200 万元 最高限价：200 万元
2.4	项目属性：本项目为 货物 采购(含配套服务和工程)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u>否</u> （是、否）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
8.1	投标人须以“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单位”对所有产品进行投报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单价）应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交货价，即投报单价包括：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除购置税）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报单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单价固定不变。
12.1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2）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以到账时间为准） （3）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汇款、电子保函，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视为其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使用转账的必须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或单位账号）转入保证金专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

	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 号：0603001600000596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联系电话：0856 -3960513）的指定位置。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 （3）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档（密封）： <u>壹</u>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8.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u>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u>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名</u>
30.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进行缴纳。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专家评审费和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专家评审费用以评审现在实际支付为准； 2、以采购预算（200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黔价房[2011]69 号收费标准按采购预算下浮 3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缴纳形式：电汇 4、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贵开路支行 账 号：0138001200000468
37.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第五章 资格审查”之“资格审查内容”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或隶属关系。

1.4 制造商（或“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开发等企业。

1.5. 联合体：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货物：系指“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所列的产品及相关备品、备件、试剂、耗材、材料等。

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8. 工程：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实施的工程量及施工。

1.9.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处理本次项目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资金来源及项目属性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总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原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看到上述公告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网络故障导致无法查看或投标人自身未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产品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 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0.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单价）应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交货价，即投报单价包括：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除购置税）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报单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

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单价固定不变。

11.2. 投标人在投标分项报价表（若需要）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并按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须登录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服务系统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须使用 CA 印章进行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必须使用法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的指定位置，并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若成功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5. 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用 U 盘形式密封提交，用于开标时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时使用，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不能进入评审阶段。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上传后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2.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加以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

15.3.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用文件袋加以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

15.4. 密封要求：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文件，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纸质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纸质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



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3. 递交 U 盘形式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递交 U 盘形式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17.6.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对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法人投标的在签字确认时需另行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进行确认，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在签字时需另行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确认。若未另行提供的，以资格审查文件里面提供的“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进行确认。签字的开标记录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或未对开标记录签字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报价内容与开标时唱标价格不一致的，以开标时唱标的价格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唱标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单价之和）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实质性偏离

21.1.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3.4. 小微企业的界定按“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项目所属行业进行。

23.5.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缴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专家评审费和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下述规定时效内提交至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37.2.1 招标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7.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7.2.3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 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内容，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度预计采购数量	备注
1	人参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2	党参（党参）	100g/袋	260	中药配方颗粒
3	玄参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4	丹参	100g/袋	200	中药配方颗粒
5	生地黄	100g/袋	120	中药配方颗粒
6	熟地黄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7	当归	100g/袋	200	中药配方颗粒
8	酒当归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9	甘草（甘草）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10	炙甘草（甘草）	100g/袋	200	中药配方颗粒
11	泽泻（泽泻）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12	大黄（药用大黄）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13	黄连（黄连）	100g/袋	120	中药配方颗粒
14	黄芪（蒙古黄芪）	100g/袋	200	中药配方颗粒
15	黄芩	100g/袋	180	中药配方颗粒
16	土茯苓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17	麸炒苍术（北苍术）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18	白术	100g/袋	120	中药配方颗粒
19	麸炒白术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20	赤芍（芍药）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21	白芍	100g/袋	200	中药配方颗粒
22	炒白芍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23	白芷（杭白芷）	100g/袋	180	中药配方颗粒
24	知母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25	川芎	100g/袋	300	中药配方颗粒
26	续断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27	川牛膝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28	牛膝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29	独活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30	桔梗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31	木香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32	醋香附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33	醋延胡索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34	防风	100g/袋	120	中药配方颗粒
35	天麻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36	制远志（远志）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37	巴戟天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38	百合（卷丹）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39	生姜	100g/袋	30	中药配方颗粒
40	干姜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41	蜜紫菀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42	射干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43	蜜百部（对叶百部）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44	葛根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45	桑寄生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46	鸡血藤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47	荆芥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48	益母草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49	北柴胡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50	茵陈【滨蒿（绵茵陈）】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51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52	陈皮	100g/袋	120	中药配方颗粒
53	蜜桑白皮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54	白鲜皮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55	杜仲	100g/袋	150	中药配方颗粒
56	盐杜仲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57	肉桂	100g/袋	50	中药配方颗粒
58	黄柏	100g/袋	50	中药配方颗粒
59	姜厚朴（厚朴）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60	蜜款冬花	100g/袋	50	中药配方颗粒
61	金银花	100g/袋	120	中药配方颗粒
62	菊花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63	燀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100g/袋	160	中药配方颗粒

64	炒酸枣仁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65	瓜蒌（栝楼）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66	燀桃仁（桃）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67	山楂（山里红）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68	焦山楂（山里红）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69	栀子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70	麸炒枳壳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71	麸炒枳实（酸橙）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72	乌梅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73	佛手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74	大枣	100g/袋	120	中药配方颗粒
75	炒莱菔子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76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100g/袋	120	中药配方颗粒
77	酒女贞子	100g/袋	120	中药配方颗粒
78	桑椹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79	酒萸肉	100g/袋	30	中药配方颗粒
80	白花蛇舌草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81	醋五味子	100g/袋	120	中药配方颗粒
82	枸杞子	100g/袋	200	中药配方颗粒
83	姜半夏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84	羌活（羌活）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85	清半夏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86	砂仁（阳春砂）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87	山药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88	郁金（广西莪术）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89	浙贝母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90	炙黄芪（蒙古黄芪）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91	苦参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92	熟大黄（药用大黄）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93	酒黄芩	100g/袋	120	中药配方颗粒
94	苍术（北苍术）	100g/袋	120	中药配方颗粒
95	盐知母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96	盐续断	100g/袋	90	中药配方颗粒
97	何首乌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98	制何首乌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99	龙胆（龙胆）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100	延胡索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01	前胡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102	防己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03	天花粉（栝楼）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104	秦艽（粗茎秦艽）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105	炮姜	100g/袋	50	中药配方颗粒
106	骨碎补	100g/袋	30	中药配方颗粒
107	紫菀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108	乌药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109	升麻（大三叶升麻）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110	百部（对叶百部）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111	板蓝根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112	虎杖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113	苏木	100g/袋	50	中药配方颗粒
114	桑枝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115	钩藤（钩藤）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16	首乌藤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117	薄荷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118	肿节风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119	瞿麦（石竹）	100g/袋	30	中药配方颗粒
120	夏枯草	100g/袋	30	中药配方颗粒
121	车前草（车前）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122	紫花地丁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23	广金钱草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24	金钱草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25	醋北柴胡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126	鱼腥草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27	墨旱莲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128	半枝莲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129	淫羊藿（淫羊藿）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30	荷叶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31	大青叶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32	桑叶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133	侧柏叶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134	泽兰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35	淡竹叶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136	枇杷叶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37	蜜枇杷叶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38	桑白皮	100g/袋	30	中药配方颗粒
139	秦皮（尖叶白蜡树）	100g/袋	120	中药配方颗粒
140	合欢皮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141	厚朴（厚朴）	100g/袋	180	中药配方颗粒
142	款冬花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143	野菊花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44	旋覆花（旋覆花）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45	槐花（槐花）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46	合欢花（合欢花）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47	麸炒薏苡仁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148	火麻仁	100g/袋	30	中药配方颗粒
149	焦栀子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150	青皮（个青皮）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151	醋青皮（个青皮）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152	枳壳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53	枳实（酸橙）	100g/袋	120	中药配方颗粒
154	香橼（香圆）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55	牛蒡子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56	炒牛蒡子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57	莱菔子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158	车前子（车前）	100g/袋	120	中药配方颗粒
159	盐车前子（车前）	100g/袋	100	中药配方颗粒
160	女贞子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161	炒紫苏子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62	盐补骨脂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63	地肤子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164	蛇床子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165	炒苍耳子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166	炒王不留行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67	山萸肉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168	蒺藜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69	炒蒺藜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70	木蝴蝶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71	灵芝（赤芝）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172	矮地茶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173	艾叶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74	菝葜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175	白前（柳叶白前）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176	白屈菜	100g/袋	30	中药配方颗粒
177	白头翁	100g/袋	30	中药配方颗粒
178	槟榔	100g/袋	30	中药配方颗粒
179	布渣叶	100g/袋	30	中药配方颗粒
180	草豆蔻	100g/袋	30	中药配方颗粒
181	炒白扁豆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182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183	穿山龙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184	垂盆草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185	醋莪术（广西莪术）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186	醋龟甲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187	大蓟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188	灯心草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189	地锦草（斑地锦）	100g/袋	5	中药配方颗粒
190	丁香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191	粉萆薢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192	茯苓	100g/袋	120	中药配方颗粒
193	覆盆子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194	藁本（辽藁本）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195	海金沙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196	红景天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197	厚朴花（厚朴）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198	姜炭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199	姜竹茹（青秆竹）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200	降香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01	焦槟榔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202	金荞麦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03	老鹳草（野老鹳草）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204	路路通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205	麻黄根（草麻黄）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06	马齿苋	100g/袋	5	中药配方颗粒
207	猫爪草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208	木贼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09	南沙参（轮叶沙参）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10	佩兰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211	片姜黄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212	茜草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213	肉豆蔻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14	山慈菇（独蒜兰）	100g/袋	40	中药配方颗粒
215	石榴皮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16	石韦（有柄石韦）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217	柿蒂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218	天葵子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219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220	西青果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221	豨莶草（腺梗豨莶）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222	盐橘核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223	盐小茴香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224	盐益智仁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225	银柴胡	100g/袋	20	中药配方颗粒
226	预知子（木通）	100g/袋	5	中药配方颗粒
227	制川乌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28	重楼（云南重楼）	100g/袋	50	中药配方颗粒
229	猪苓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30	紫苏叶	100g/袋	30	中药配方颗粒
231	白芷（白芷）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232	补骨脂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233	炒桃仁（桃）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234	炒栀子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35	川射干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236	槐角	100g/袋	1	中药配方颗粒
237	酒丹参	100g/袋	3	中药配方颗粒
238	蜜槐角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239	蜜旋覆花（旋覆花）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40	桃仁（桃）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41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42	远志（远志）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43	炙甘草（胀果甘草）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44	炙淫羊藿（淫羊藿）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45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46	粉葛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247	酒大黄（药用大黄）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48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49	蜜百合（卷丹）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250	烫骨碎补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251	王不留行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252	盐黄柏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253	紫苏子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54	醋青皮（四花青皮）	100g/袋	80	中药配方颗粒
255	酒管花肉苁蓉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256	罗布麻叶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257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258	酸枣仁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59	香附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60	制吴茱萸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61	炒火麻仁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62	酒苁蓉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63	连翘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64	青皮（四花青皮）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65	吴茱萸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66	制巴戟天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67	桃仁（山桃）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68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	100g/袋	1	中药配方颗粒
269	龙脷叶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270	两头尖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271	诃子(诃子)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72	麸炒山药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73	莪术(广西莪术)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74	醋郁金(广西莪术)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275	炒桃仁(山桃)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276	银杏叶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77	益智仁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278	水红花子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279	青果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280	木芙蓉叶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281	龙胆(坚龙胆)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82	连翘心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283	橘核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84	酒牛膝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85	酒黄连(黄连)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86	金樱子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87	姜黄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88	槐花(槐米)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89	冬葵果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90	盐巴戟天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91	娑罗子(天师栗)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92	莲子心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93	化橘红柚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94	麸炒椿皮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95	淡附片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96	燀桃仁(山桃)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97	白扁豆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98	熟大黄(唐古特大黄)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299	酒大黄(唐古特大黄)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300	杠板归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301	凤仙透骨草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302	大黄（唐古特大黄）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303	炒槐花（槐米）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304	莲须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305	小茴香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306	炒槟榔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307	马鞭草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308	五指毛桃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309	大蓟炭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310	花椒（花椒）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311	儿茶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312	凤尾草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313	扁豆花	100g/袋	3	中药配方颗粒
314	番泻叶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315	珠子参（珠子参）	100g/袋	2	中药配方颗粒
316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	100g/袋	60	中药配方颗粒
317	卷柏（垫状卷柏）	100g/袋	5	中药配方颗粒
318	乳香（埃塞俄比亚）	100g/袋	10	中药配方颗粒

- 注：1. 投保人根据招标文件基本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品种参加投标。
2.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存在虚假应标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合同货款，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年度预计采购数量”仅为采购人的年度预估采购数量，具体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而要求中标人分批次供货的数量为准。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要求：

1.1、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1.2、具有无缝对接医院 HIS 系统功能，开方-划价-收费-发药快速完成，且还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1.3、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1.4、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1.5、多工位调配设备；

1.6、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1.7、具备药品库存管理和有效期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1.8、常用处方的设定和自动调取功能；

注：投标人提供的智能调配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三、商务要求（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交货期、交货地点及供货期

★1.1、交货期：按采购方要求批次供货，接采购方通知后 3 天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2.1、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在贵州省内生产、销售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应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的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无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跨省使用的，应当符合使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

3、培训

3.1 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至少提供 2-3 名调配人员，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能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4、售后服务

4.1、中标人须定期对智能调配系统免费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4.2、根据医院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医院负责提供合适场地，投标人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

4.3、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投产品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备品备件库。

4.4、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

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5、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5.1、售后服务体系。

4.5.2、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5、质保期

5.1、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所有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自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方要求执行。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
- 2、诚信资格审查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查询，并打印签字存档。
- 4、资格审查结束后，及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原因。
- 5、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应当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6、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审查内容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LDN-2022-ZCD006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评标 室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 2020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2021 年 6 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6	诚信资格要求	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存档				
7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 原件扫描件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原件扫描件				
8	其他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				
审 查 结 果						

审查小组（签字）：

说明：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审查结果”行填“合格”或“不合格”，也可打“√”表示合格，打“×”表示不合格。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要求，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3. 对同一评审项下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 3、**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 3.1 投标价格：投标人根据“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的规格和年度预计采购数量对产品包中所有产品的报价，即：所有产品的“单价”与“年度预计采购数量”的乘积之和。

3.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小微企业扣除后）最低的价格

3.3 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或扣除后的价格）

3.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格式提供投《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针对非单一产品（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的项目，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产品才给予 6%的价格扣除。。

（5）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6)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声明函和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分标准及分值

1、分值组成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30分	100分
技术分	40分	
商务分	30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5分（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分	

2、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①“评标基准价”和“有效投标报价”的定义详见本章“二、评标方法”之“3.1、3.2、3.3”条。 ②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技术分 (40分)	技术参数 要求评价 分	20分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和“二、其他要求”的条款，得分20分； ②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和“二、服务要求”的任意一条存在负偏离，在20分基础上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条款将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或承诺进行佐证，产品技术资料可以是产品检测报告、说明书、宣传彩页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

			评分。
	科研技术能力评价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获奖奖项评价，有中药配方颗粒国家级科学进步奖得3分；省市级科学进步奖得1分。该项累计计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实验室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项目涵盖中药材及中药配方颗粒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
		4分	根据投标人科研团队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进行评价，创建博士后合作团队得1分，创建国医大师工作室的得1分，创建院士合作团队得2分。该项累计几份，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
		2分	根据投标人对配方颗粒质量控制进行评价，公开出版中药配方颗粒薄层彩色图集、高效液相、检测图谱等质量内控标准的得2分，没有公开出版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参与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制定进行评价： ①45个品种及以上的得3分； ②30~45个品种的得1分； ③30个品种以下的得0.5分。
	产品溯源及质控体系评价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产品溯源及质控体系进行评价： ①中药材可溯源软件系统，产品包装袋便查信息，每袋产品有二维码便查信息，可操作的得2分； ②获得全产业链数字化质控体系和智能制造在中药配方颗粒的研究与应用的奖项的得2分。
商务分 (30分)	配送时间评价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配送时间进行评价，一般药品3个日历日之内配送、急需药品24小时配送到位的得3分（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成页进行承诺，否则该项不能得分）
	退换货评价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免费退换货进行评价，提供免费退换货的得3分（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成页进行承诺，否则该项不能得分）
	售后服务评价	9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涵盖服务内容全面且切实可行，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得7-9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涵盖服务内容较为全面且可行，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4-6分； ③服务方案涵盖服务内容较为全面且可行，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1-3分；

	业绩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全国中医院（包含中西医结合医院）使用配方颗粒业绩进行评价，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①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②无业绩或未提供合同复印件：0分。
	企业认证评价	4分	根据投标人获得质量体系、环境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企业荣誉评价	3分	根据投标人参加国家火炬计划认证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关项目的得1分，获得中药配方颗粒特色产业基地的得2分，满分3分。该项累计计分
		3分	根据投标人（不包含子公司）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高新技术企业的得1分，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质量奖得2分，满分3分。该项累计计分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政策性加分（1）（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政策性加分（2）（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符合性审查内容，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LDN-2022-ZCD006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评标 室							
序号	符合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1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是否漏项					
2	报价	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实质性条款	是否满足带“★”号条款					
4	无效投标条款	是否通过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审查					
5	签署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					
审查结果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说明：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无该内容；
2. “审查结果”行填“合格”或“不合格”，也可打“√”表示合格，打“×”表示不合格。

2、澄清：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分别对各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商务评分，评标总得分 $=F_1+F_2+\cdots+F_n$ ； F_1 、 F_2 、 $\c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即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3) 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
- (5) 评标情况、澄清说明补正及无效投标原因；
- (6) 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等等。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1、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经质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影响中标结果的；

3.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的；或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的。

六、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
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		电 话: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00
(二) 开标一览表·····	00
(三) 报价明细表·····	00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00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	00
4.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00
(二) 专业资格	
1. 特殊行业资质·····	00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或其他材料·····	00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 技术材料·····	00
1. 产品技术资料·····	00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00
(二) 科研技术能力·····	00
(三) 产品溯源及质控体系·····	00

第四部分 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00
(二) 其他商务材料·····	00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 名称 的投标单价合计为（大写）： 零万零千零百零拾 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 货 期： 。

3. 交货地点： 。

4. 供货期： 。

5. 投标有效期： 。

6. 联合体投标： 。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档(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三、相关承诺

1.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招标代理采购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2.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 我公司完全理解不一定是最低价中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5. 若我公司中标，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9.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报价单位	单价(元)	年度预计采购数量	小计金额(元)	是否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
^		...	...					
交货期								
供货期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小写(元)：		
						大写(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注：1. 投标人须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单位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须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规格及年度预计采购数量统计价格、计算价格分、供货时不对规格进行换算。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报价合计金额。

2、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须在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后面及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后面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按“第六章 评分标准及原则”要求)，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	-------------------------------

注：1. 身份证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用于验证投标人身份。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
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注：1. 身份证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3. 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须另行准备一份用于验证投标人身份；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

4、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二）专业资格

1、特殊行业资质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或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二）科研技术能力

（三）产品溯源及质控体系

第四部分 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培训			
4	售后服务			
5	质保期			
6	付款条件			
7	其他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其他商务文件

- 1、配送时间
- 2、退换货承诺
- 3、售后服务
- 4、相关业绩
- 5、企业认证
- 6、企业荣誉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1.6 “采购人”，采购人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1.7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1.8 “天”指日历天数。
- 1.9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通过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

4、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
- 4.2 除非技术标准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人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和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和资料提供给成交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单位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成交供应商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采购人。

6、知识产权

6.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何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检验和测试

7.1 采购人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费用。

7.3 采购人有权对货物随机抽取样品，并送交相应检验机关按采购人提供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和测试，该检测报告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检测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5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采购人据以付款必备条件，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无偿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8、包装

8.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运输、交货和单据

9.1 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所在地，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费用。

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分项价格表”规定的条件交货。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它单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具体规定。

9.3 交货单据：

(1) 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成交供应商发票

(2) 质量证书。

10、质量保证金

10.1 批次供货后采购人留取该批次供货金额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10.2 质保期内运行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11、伴随服务

11.1 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1.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1.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1.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1.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1.5 在成交供应商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采购人员进行培训。

1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11.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备件

12.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2.1.1 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采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2.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3、保证

13.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成交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3.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在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13.3 采购人应三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3.4 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货物。

13.5 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索赔

14.1 如果成交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终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成交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费用。

14.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4.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和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在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5、付款：按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16、价格

16.1 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分项价格表”中给出。

17、变更指令

17.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0 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人的变更指令后 30 天内提出。

18、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9、转让

19.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

20 分包

20.1 本合同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

21、成交供应商履约延误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妨碍未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成交供应商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22、违约责任

22.1 如供方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供方应付需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3% 计算，通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5%，专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10%。

22.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22.3 合同有效期间，供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需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22.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供需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拒力的解释，归经济合同仲裁部门。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3.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27.1 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包括价差。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

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5、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6、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6.1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7、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章和采购人相关主管机关（如果有）批准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人）

甲方对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及金额：_____。（详见附件：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交货地点：_____。

三、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设备数量和运行的质量。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条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____年。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采购中心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两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监督部门需要时,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中标人)共同商议确定。